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29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号楼公司二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庆伟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上午9:15至2022年4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4日，公司总股本558,650,387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1人，代表股份212,572,1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5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股份

211,937,6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93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34,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36%。

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人，代表股份 21,543,0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5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20,908,5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42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34,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36%。（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议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2,522,11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5%；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93,0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9%；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通过。

（二）议案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2,522,11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5%；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93,0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9%；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通过。

（三）议案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12,522,11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5%；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93,0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9%；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通过。

（四）议案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2,522,11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5%；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93,0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9%；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

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通过。

（五）议案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212,522,11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5%；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93,0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9%；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通过。

（六）议案 6.00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522,11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5%；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93,0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9%；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通过。

（七）议案 7.00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2,323,76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8%；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92,1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7%；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1%；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顾庆伟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余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为顾庆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 73,415,229 股和 6,782,23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通过。

（八）议案 8.00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1,998,81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3%；反对 573,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69,7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388%；反对 573,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议案 9.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304,01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1%；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493,0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9%;反对5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分别持有公司57,261,665股和50,956,436股,广州轨道交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通过股份委托表决方式成为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通过。

(十) 议案 10.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304,01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1%;反对5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493,0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9%;反对5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分别持有公司57,261,665股和50,956,436股,广州轨道交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通过股份委托表决方式成为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通过。

(十一) 议案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522,11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5%；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93,0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9%；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通过。

（十二）议案 1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521,21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1%；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92,1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7%；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1%；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通过。

（十三）议案 1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521,21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1%；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92,1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9.7637%；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1%；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通过。

（十四）议案 14.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522,11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5%；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93,0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9%；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通过。

（十五）议案 1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1,998,81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3%；反对 573,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69,7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388%；反对 573,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六）议案 1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522,11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5%；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493,0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9%;反对5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七) 议案 1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1,998,81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3%;反对573,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969,7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88%;反对573,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八) 议案 18.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522,11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5%;反对5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493,0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9%;反对5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九) 议案 1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522,11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5%；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93,0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9%；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通过。

（二十）议案 20.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522,11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5%；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93,0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9%；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通过。

（二十一）议案 2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522,11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5%；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93,0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9%；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通过。

(二十二) 议案 2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522,11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5%；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93,0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9%；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尉建锋律师、热熔冰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